

深为赞赏妇女日益参加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并且做出贡献，

1. 呼吁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认识到在它们的活动中，妇女的社会任务——作为母亲、作为经济发展的参与者和作为公共生活的参与者——的相互关联各方面的重要性，对任何方面均不予低估；

2. 呼吁所有国家政府鼓励足以保证妇女参加各行各业工作、同值工作同等报酬、教育及专业和职业训练机会均等的这种社会和经济的发展，要考虑到必须结合兼顾妇女社会任务的各个方面；

3. 呼吁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致力创造条件，使妇女能够作为男子的平等合作者参加公共和政治生活，参加各个层次的决策过程，并参加社会上不同生活领域的管理工作；

4. 呼吁各国政府承认母性的特别地位和社会重要性，并参照本国特有的能力和条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来推动予以保护、包括给予带薪产假，并向她们提供必要期间的职业保障，以期让妇女愿意的话，能够在不损及她们的专业和公共活动的情况下，履行她们作母亲的义务；

5. 呼吁各国政府推动设置托儿所和幼儿教育的适当设施，借以能够兼顾为人父母的职责和经济、政治、社会、文化及其他活动，从而协助妇女充分参与社会生活；

6. 决定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在题为“到2000年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的项目下，审议妇女的社会任务的问题。

1985年12月13日

第116次全体会议

## 40/102. 妇女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

大会，

坚信《联合国宪章》所载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崇

高目标以及联合国会员国在其中表示的欲使今世和后世免遭战祸的决心，

回顾1985年7月15日至26日在内罗毕举行的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在通过《内罗毕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sup>60</sup>时，强调了妇女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的重要性，

深信大会1985年10月24日第40/3号决议宣布1986年为国际和平年可使保障国际和平与安全增添新的动力，

重申其1982年12月3日第37/63号决议，其中宣布了《妇女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宣言》，

回顾其1984年12月14日第39/124号决议，其中大会请妇女地位委员会审议执行《宣言》可能需要采取的措施，

希望鼓励妇女积极参与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和合作的活动，

深信需要加紧努力来消除人类活动各个领域仍然存在的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

意识到需要执行《宣言》的各项规定，

1. 保证决心鼓励妇女充分参加社会的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事务以及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的努力；

2. 呼吁各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切实执行《妇女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宣言》的各项原则和规定；

3. 请各国政府广泛宣传并且实施《宣言》；

4.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适当步骤，保证《宣言》获得宣传；

5. 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及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有关机关考虑采取适当措施执行《宣言》；

6. 要求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到2000年期间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范围内，审议执行《宣言》可能需要采取的各项措施；

7. 决定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上，作为题为“到

2000年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项目的一个分项，审议进一步执行《宣言》的问题。

1985年12月13日  
第116次全体会议

#### 40/103. 禁止卖淫

大会，

审议了特别报告员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5月4日第1982/20号决议编写的关于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问题的报告，<sup>⑤</sup>

回顾其1983年12月16日第38/107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5月26日第1983/30号决议以及1985年7月15日至26日在内罗毕举行的审查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sup>⑥</sup>

认为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问题需要在防止和取缔一切形式的淫业以及声援三方面采取一致行动，以帮助受害者恢复正常社会生活，

1. 赞扬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世界旅游组织已开始采取行动，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3/30号决议；

2. 再次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第一届常会在有关人权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审议禁止贩卖人口及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整个问题，同时审议理事会第1983/30号决议所要求的报告；

3. 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奴役问题工作组向妇女地位委员会下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4. 请秘书长把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2/20号决议编写的关于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问题的报告，尽快作为联合国文件加以出版。

1985年12月13日  
第116次全体会议

<sup>⑤</sup>E/1983/7和Corr.1和2。

<sup>⑥</sup>《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1985年7月15日至26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5.IV.10）。

#### 40/104.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大会，

回顾其1985年12月14日第39/125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决定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的活动应通过设立一个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维持独立机能关系的具有特性的单独实体来继续进行，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1985年6月29日第1985/33号和1985年6月28日第1985/7号决定，<sup>⑦</sup>其中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拟订一项旨在加强该署处理妇女与发展问题的能力的内部执行战略，该战略将借鉴基金的经验，制定可以核实的目标和执行时限，

认识到基金具有双重优先目标，负起推动作用以确保使妇女尽可能经常在投资前阶段适当参与主流发展活动，并且按照国家 and 区域优先次序支持直接对妇女有益的活动，

考虑到基金的各种创新和试验性活动旨在加强政府机构和非政府机构的能力，以确保妇女可以取得发展合作资源并在各级充分参加发展进程，

强调发展和妇女取得发展资源这两个一般问题的共同目标就是创造条件，改善所有人的生活素质，

意识到基金除了与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在内的联合国各发展机构保持密切合作外，还与各国政府、各国妇女团体、非政府组织和妇女研究学社保持广泛联系，

重申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在通过《内罗毕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sup>⑧</sup>时，强调有必要加强妇女在国家 and 国际发展方案中的作用，

注意到基金协商委员会第十七届和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sup>⑨</sup>

还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⑩</sup>

<sup>⑦</sup>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5年，补编第11号》（E/1985/32和Corr.1），附件一。

<sup>⑧</sup>参看A/40/727和Corr.1，第六节。

<sup>⑨</sup>A/40/727和Corr.1。